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31/442
16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和 9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A/31/L. 31号文件内的决议
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布赖恩·纳森先生（爱尔兰）

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委员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对 A/31/L. 31号文件内关于在一九七七年举行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5/31/96）。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大会欢迎莫桑比克政府对于在马普托举行会议已经作好准备。

2. 秘书长在他的说明（A/C. 5/31/96）中，估计在总部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费用将为 115,500 美元；不过会议和其他服务估计所需的费用 33,900 美

元可以现有资源开支，需要请拨的经费因此减至81,600美元。

3. 该说明同时指出，由于莫桑比克政府还没有同意支付直接或间接的实际额外费用，因此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2609(XXIV)号决议第10段所规定的条件没有具备。另一方面，该决议明确指出，无论如何，本组织的财政负担应在某机关的“已设立的会址”举行会议的费用为限。本组织如果打算不按这项原则做，就应该通过一项有关决议，明确加以规定。在没有这种规定以前，必须假定本组织承担的费用将以会议在总部举行所需的费用为限。

4. 为供参考起见，秘书长的说明指出：如果在马普托举行会议，会议的经费为328,100美元。

5.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一次口头声明中指出秘书长说明内的一些假设，并且说第五委员会可能愿意将此告知大会。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6.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A/31/L.31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下将需增列经费82,000美元。第25款下需要增加8,000美元，但将由收入第1款下一笔相等的款额予以抵销。

— — — — —